

1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不是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不是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科技大学的学生公寓改造配套桌椅等用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他家具用具，属于家具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东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奥美斯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9日

